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66號

聲 請 人 肇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明

代 理 人 許恒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泓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泓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聲請返還本院101年度存字第2187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，經本院審查後於109年7月27日裁定准予返還。嗣經本院核對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應為紀美「緒」，而非假扣押裁定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109年7月27日返還提存物裁定所載之紀美「緒」，爰於109年8月13日以裁定更正之，是更正裁定並無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更改為紀美「緒」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